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公司”)股东朱卫君、徐樟能等35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3%。(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11月22日总股本394,432,878股计算得出)。以上股东的全部股份来源于公司原股东衢州市普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诚瑞投资”)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出资比例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上述股东前期签署的《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承诺函》,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公司履行书面报告义务,由公司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告承诺方的减持计划。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李子园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上述股东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起3个月内,上述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各减持主体股份将合并计算,减持总数不超过3,018,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653%。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卫君	5%以下股东	95,560	0.0242%	其他方式取得:95,560股
徐樟能	5%以下股东	95,560	0.0242%	其他方式取得:95,560股
程英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章淑燕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陶军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池水升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郑斌丽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李光耀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施叶苗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黄晓峰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刘化周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樊保国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李松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夏忠考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陈进发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张小明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童立君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施建新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徐良玉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陶峰	5%以下股东	152,880	0.0388%	其他方式取得:152,880股
段文辉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黄晨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李春雨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马建勤	5%以下股东	37,440	0.0095%	其他方式取得:37,440股
王勇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周伟军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韩云云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王一飞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李文荣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骆胡影	5%以下股东	152,880	0.0388%	其他方式取得:152,880股
陈春春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杜明霞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王建恒	5%以下股东	76,44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王旭红	5%以下股东	114,66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114,660股
王蕾	5%以下股东	38,220	0.0097%	其他方式取得:38,22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原股东普诚瑞投资解散清算后,其名下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卫君	不超过:95,560股	不超过:0.02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5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徐樟能	不超过:95,560股	不超过:0.02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5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程英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章淑燕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陶军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池水升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郑斌丽	不超过:38,220股	不超过:0.0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22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李光耀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施叶苗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黄晓峰	不超过:38,220股	不超过:0.0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22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刘化周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樊保国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李松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夏忠考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陈进发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张小明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童立君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施建新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徐良玉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陶峰	不超过:152,880股	不超过:0.03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88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段文辉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黄晨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春雨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马建勤	不超过:37,440股	不超过:0.0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王勇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周伟军	不超过:38,220股	不超过:0.0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22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韩云云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王一飞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李文荣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骆胡影	不超过:152,880股	不超过:0.03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88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陈春春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杜明霞	不超过:38,220股	不超过:0.0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22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王建恒	不超过:76,440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44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王旭红	不超过:114,660股	不超过:0.0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66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王蕾	不超过:38,220股	不超过:0.0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220股	2024/12/18-2025/3/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个人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普诚瑞投资非交易过户过入的全体合伙人已签署《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普诚瑞投资解散且承诺方通过非交易过户直接持有李子园股份后,承诺方将承继普诚瑞投资在李子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内容。普诚瑞投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由承诺方继续履行,直至全部承诺内容履行完毕。

(2)承诺方中的部分人员同时作为李子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继续严格履行在李子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同时也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范方面的其他规定。

(3)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普诚瑞投资解散并向承诺方完成非交易过户后,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减持李子园公司股份时,承诺遵守如下减持规则:

1)自承诺方因普诚瑞投资解散并通过非交易过户而直接持有李子园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在减持时,承诺方将有李子园公司的股份将合并计算,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2)承诺方将确保承诺方的减持符合前项承诺,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减持股份的,应提前25个交易日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邮箱、短信及微信方式)其他人并与其他人友好协商,确保减持股份比例不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若协商不成的,则承诺方各自享有减持额度按照承诺方各自届时持有李子园股份的内部比例对应计算;

3)在遵守并履行前述第2)项承诺义务的前提下,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李子园公司履行书面报告义务,由李子园公司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告承诺方的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承诺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承诺方持股规范方面的其他规定;

5)如承诺方中的一方未履行本承诺函事项或履行行为不符合本承诺函事项的,则一方所获取的收益将归承诺方集体所有。若对承诺方中的其他主体或李子园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应全额赔偿承诺方中的其他主体以及李子园公司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应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或后果。

2.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所有普诚瑞投资合伙人,将继续履行普诚瑞投资合伙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减持股份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拟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已参股公司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旨在加快现有物联网业务的布局。标的公司主要面向智能物联网市场,提供基于Wi-Fi、音频DSP、Bluetooth、AIoT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模块与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等各类智能物联网相关的智能终端,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美的、海尔、哈曼、LG等品牌厂商。标的公司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10年以上的智能物联网行业从业经验。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加快上市公司IoT产品线在智能音频、智能家居等市场领域的应用及拓展。

●标的公司预估值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最终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5-2027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约10,500万元。最终业绩承诺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及业务整合,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及适当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影响,仍可能存在后续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2)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3)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公司控股标的公司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鲁霖、陈静静(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转让比例待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鲁霖、陈静静两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鲁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90219820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二)陈静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1003198410******,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143106D
法定代表人	鲁霖
注册资本	2,061.855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南通路200号东环工业区A2栋一层、二层、三层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射频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股权结构	鲁霖持有标的公司77.60%的股权,陈静静持有标的公司19.40%的股权,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智能物联网市场,提供基于Wi-Fi、音频DSP、Bluetooth、AIoT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模块与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等各类智能物联网相关的智能终端,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美的、海尔、哈曼、LG等品牌厂商。

四、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目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61.8557万元,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3%的股权。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转让比例待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二)估值和交易对价

1、标的公司估值

标的公司预估值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最终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标的公司估值*标的股权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转让方按照各自出让比例取得相应的交易对价。

3、交易对价支付进度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进度安排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在交易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中予以约定。

(三)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2、业绩承诺标准

(1)业绩承诺根据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若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导致当期实际净利润减少的,则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应加上当期因前述股份支付处理扣除的净利润,下同)进行考核。

(2)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约10,500万元。

最终业绩承诺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3、业绩补偿或奖励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由转让方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或由标的公司对其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最终的业绩补偿或奖励安排由双方综合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2)在任何情况下,转让方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1、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所述交易方案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交易前提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依法尽快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以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推进完成本次交易必须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3)转让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种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4)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

(5)签署本次交易所需的正式收购协议。

2、标的股权交割

公司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配合并同意委托标的公司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4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66.55345%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控股股东变化,股权划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概况

2022年3月18日和4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按照河南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国有企业战略重组的安排部署以及省政府关于郑煤集团股权划转工作方案的批复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郑煤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详见公司2022-006号和009号公告)。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省政府国资委与郑州市国资委签署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郑煤集团66.553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同步将其持有郑煤集团5.4768%的股权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对应的股权和收益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郑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

二、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郑州市国资委通过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热力)间接控制公司5.45%股权,郑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6.46%股权。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变更后,郑州市国资委通过郑煤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6.46%股权、通过郑州热力间接控制公司5.45%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51.91%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变更后,郑州市国资委通过郑煤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6.46%股权、通过郑州热力间接控制公司5.45%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51.91%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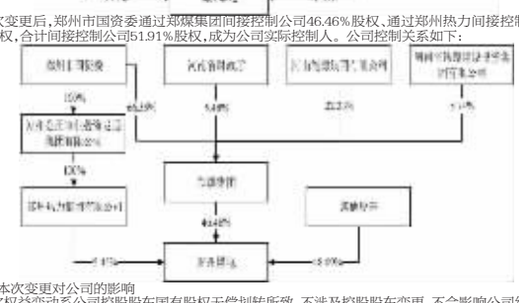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收购报告书全文及摘要
3.财务顾问报告
4.相关法律意见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股票代码:600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3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 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煤 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 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 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指	河南省财政厅
郑州煤电、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集团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将所持郑州煤集团72.03025%股份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 委66.55345%、河南省财政厅5.476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38号
负责人	李涛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41000007661819041
类型	机关法人
主要职责	(一)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 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二)深化分类改革,完善企业功能界定、实施和 考核办法,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考核和评价,定期向省政府 报告。 (三)指导推进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健全中 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
	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 理流动,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联系 指导省直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后的改革工作。 (四)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 监督和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规章 制度。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 督。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全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 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 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 组织实施。 (六)参与拟订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 度;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 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 作。 (七)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推动所 监管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导所监管企业 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八)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负责制订所 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制订所监管企业
	人才引进培养相关政策;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教育 培训工作。 (九)指导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督促指导所 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访稳定、节能减 排、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工作;指导、监督所监 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十)负责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的意 见建议,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 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等。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 涛	男	中国	中国	无	党委书记、主任

注: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 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2日,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与郑州市国 资委签署《郑州煤炭工业(